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

采购人：南通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4

第五章 合同授予和主要条款 20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27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28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0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为了保证本次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询价通知**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www.ntskqyy.com）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3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北京时间）间提交询价响应文件。**

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人）就所需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组织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项目预算：11.1万元。

5.最高限价：11.1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在协议期内可根据实际需求采购，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的30日历天内，完成所需耗材的供货服务。

8.联合体：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备注：因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为低值设备，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两年内（24个月），采购方需再次采购同品牌同规格设备，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可按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价再次采购。**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对本项目有意愿参与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公告日起至评审开封前，到“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www.ntskqyy.com）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接收时间：2024年6月3日13时00分至13时30分，截止时间：**2024年6月3日13时30分整。**

2.接收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南通市口腔医院）C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6月3日13时3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南通市口腔医院）C403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询价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启活动模式：现场参与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审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第二章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采购人组织的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6.询价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应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响应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

10.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采购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医院官网。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单位。

2.询价响应供应商：指响应询价采购、参加本项目询价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4.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6.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询价采购文件，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询价响应的竞标行为。

7.合同：采供双方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有企业单位。

9.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0.货物：系指乙方按询价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1.服务：系指本次询价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2.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3.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4.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6.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8.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人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www.ntskqyy.com）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文件做出澄清、修改，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通知）的方式发出。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询价响应技术文件、询价响应报价文件**”共**3**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其内容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

3.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询价响应技术文件、询价响应报价文件”均为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

2.在每一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询价响应技术文件、询价响应报价文件”分3个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的包装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询价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的“资格审查文件、询价响应技术文件”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询价响应报价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将被拒绝。

**七、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询价响应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询价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询价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5.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价响应报价为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询价响应费用**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货物服务调整及结算方式**

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货物和服务采购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货物和服务质量并及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结算时按采购人确认的实际货物和服务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产品品牌、产品功能简介、免费的质保期、质保内容、质保响应时间等。

3.技术响应有关要求说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注：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到的产品技术参数条款要求为主要技术指标，不接受负偏离，请知悉。**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本项目是南通市口腔医院为所需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而提供的询价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

（1）项目需求的产品从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调试、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采购项目。

**三、项目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超声荡洗仪** | **台** | 5 |
| **2** | **移动光固化** | **台** | 1 |
| **3** | **光纤光固化** | **台** | 4 |
| **因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为低值设备管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两年内（24个月），采购方需再次采购同品牌同规格设备，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可按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价再次采购。** |

1. **技术要求**
2. **超声荡洗仪**

A超声波牙科治疗仪

1. 振动频率：28-36KHZ
2. newtron双向震荡技术，根据工作尖的反馈，工作频率28-36KHZ自动调节.
3. 自带冲洗系统 冲洗罐容量不小于300ml
4. 冲洗流速：7-40ml/分钟
5. 内置静音蠕动泵
6. 颜色标记系统，通过机器控制盘颜色和工作尖色环相对应，能准确调整不同工作尖所需功率

B手柄

1. 震动幅度：20-210微米
2. 4片压电陶瓷片

C适用范围

1. 洁治：龈上洁治，龈下洁治，去除菌斑生物膜等
2. 修复：窝洞预备，肩台制备，肩台修整等
3. 护理：牙周护理，烤瓷修复体和种植体维护等
4. 根管：根管再治疗，根管取断针，根管荡洗，根尖手术等

**（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1. **移动光固化**
2. 光固化机模块

手柄遥控位置开关选择：如不采用手柄遥控位置开关，则须将跳线短接

重量：不高于60g

1. 光固化机

波长范围：420-480

光强：1100mw/cm²±10%（直径7.5mm多纤维光导棒） 2000mw/cm²±10%（直径5mm多纤维光导棒）

1. **光纤光固化**
2. 配备光强测定功能
3. 光导棒：7.5mm直径，可360度转动
4. 快速模式、脉冲模式、渐进模式
5. 光谱：420-480nm
6. 光强（直径7.5mm光导棒）：1250mW/cm2

**（提供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五、产品供货服务**

1.交付：

（1）交货地点：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天内完成供货。**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售后服务及质保**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

2.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3.质保期内，如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4.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提供交货后的培训服务。**

**5.供应商须提供常设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6.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接采购人报修后的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故障在48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七、付款方式**

**注：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询价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要求总则：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2）本询价文件所列产品的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的竞标产品必须满足。**技术参数性能实质性响应高于本询价文件要求的，需在技术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内做出详细说明。

**【特别提醒】竞标产品与技术参数要求有出入，评委根据项目的需求及应用的需要，有权认定是否满足；如经评审判定不满足的，则询价响应供应商在技术满足性评审环节将遭到否决。**

（3）供应商须考虑项目预算中包含实际运费、安装费、税金、损耗、辅材、管理成本等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人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1.成立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6月3日13时30分整**；

2.开启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南通市口腔医院）C403会议室。

3.采购人主持开启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5.采购人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评审。

6.资格审查时间：**项目开启后当即开始；**资格审查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C403会议室。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采购人将在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询价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询价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记录。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核对的依据。

8.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是（√）否（×）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是（√）否（×）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是（√）否（×） |
| 7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是（√）否（×） |

**三、评审**

**（一）询价评审事项**

1.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询价评审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3.评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C403会议室。

**4.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询价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5.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1、2、3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询价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询价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6.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采购人答复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7.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前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将通讯工具交由采购人统一保管；

（2）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收受采购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确定参与本项目评审至评审活动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8.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过程中应当禁止的情形：**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除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情形外，接受询价响应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不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原因；

（7）**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8）评审现场未对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履行核对义务；

（9）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0）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9.询价小组成员参与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应当禁止的情形：**

（1）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本项目的评审资料；

（3）在本项目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重新组建的询价小组；

（4）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5）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询价评审方法**

1.对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内的询价技术响文件进行评选。

2.询价小组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标准，对询价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采购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对其质量和服务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质量说明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
| （2） |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是否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3.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4.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1.1万元，超出限价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5.价格评审

（1）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询价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2）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询价小组依据 “****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的原则，推荐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1、2、3的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1的为本项目采购的成交人，编写出具《询价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到所有询价响应供应商。**

7.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三条第（三）项第5点第（3）款除外】。

8.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有争议，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询价小组对评审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询价响应技术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询价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10.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询价响应供应商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1.询价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www.ntskqyy.com）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告公示栏”内公告3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

3.成交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成交结果公告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4.《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注：本合同为草拟，采购结束后，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悖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修订详细条款。***

甲方：南通市口腔医院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49）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询价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条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应付款项至付清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

12.2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2.3.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六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4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情形。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1条 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超声荡洗仪** |  |  | **台** | 5 |  |  |
| **2** | **移动光固化** |  |  | **台** | 1 |  |  |
| **3** | **光纤光固化** |  |  | **台** | 4 |  |  |
| 合计 |  |
| **因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为低值设备管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两年内（24个月），采购方需再次采购同品牌同规格设备，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可按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价再次采购。** |

**第2条 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步骤：

2.2.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项目供货完成且通过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的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 元整（¥ 元）；

2.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第4条 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第5条 项目产品交货服务**

5.1产品设备交付：

5.1.1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5.1.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天** 内完成供货。

5.3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甲方。

5.4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第6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

6.1本合同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验收之日起计1年（即12个月）。

6.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软硬件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其中：

6.2.1硬件质保期满后应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且仅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

6.2.2设备涉及软件应当提供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3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6.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交货验收后的培训。

6.5乙方须提供常设 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第7条 违约责任**

7.1按合同一般条款。

**第8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9条 合同争议**

9.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第10条 附则**

10.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2本合同项目计划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SKQYYCG2024049]，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11条 未尽事宜**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采购单位原则上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支付款项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六、付款方式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七条与第五章第二部分第2条。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询价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点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评审过程中，凡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或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13-8989888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2.询价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3.询价响应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1.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加盖公章）。

4.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7.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二）询价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别提醒】以下询价响应技术文件要求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询价响应函；

2.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询价响应清单：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三）询价响应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特比提醒】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三、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询价响应技术文件

询价响应报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四、询价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资格后审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文件 清单** | **自行检查有否提供（√）** |
| --- | --- | --- |
| 1 |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  |
| 4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
| 备注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为确保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被查实为失信单位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以上由询价响应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人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的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填具法人单位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的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项目开启、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放置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填具法人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的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填具法人单位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的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询价响应技术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 询价响应函**

**询价响应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们获取由贵单位委托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编号： NTSKQYYCG2024049 的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我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该文为格式文字表述，供应商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货物性能、技术指标说明与描述**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竞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产品标准。供应商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2）询价响应清单：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材料、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3）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注：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为最低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①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谈判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产品及技术规格清单一览表”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并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谈判响应要求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a.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竞争的货物与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b.该表不作为供应商提供的竞争货物产品的技术要求等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报价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正2副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SKQYYCG2024049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1** | **超声荡洗仪** |  |  | **台** | 5 |  |  |
| **2** | **移动光固化** |  |  | **台** | 1 |  |  |
| **3** | **光纤光固化** |  |  | **台** | 4 |  |  |
| 合计 |  |
| **因超声荡洗仪及光固化设备为低值设备管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两年内（24个月），采购方需再次采购同品牌同规格设备，如合同双方无异议，可按本次项目采购活动的成交单价再次采购。**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

（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询价响应报价为包括：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全文结束……**